

#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唐交〔2024〕107号

签发人：张超勇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

白振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咎岗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建设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按照上级交通部门政策要求，2007年，我县已全部完成全部建制村的“村村通”；2021年，我县已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的“通村入组”建设任务，实现了自然村都有一条对外硬化路。

根据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和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唐政办〔2023〕56号），按照县道县管，乡村道乡镇管的原则，乡村道路应归当地

政府管养，建议乡镇政府加大投入，建立村委道路管养队伍，增强爱路护路意识，增强村民日常管护能力，交通公路部门会竭尽全力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。针对部分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道路，县交通局将与乡镇政府一同积极争取建设计划和资金，逐步补齐短板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紧盯上级投资动向，深入研究上级投资政策，立足于我县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和群众出行需求，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结合咎岗乡实际需求，力争将一批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，群众呼声较高的项目列入项目库，争取早日落地实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的关注我县交通事业发展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为我县交通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言献策。

2024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132801060360102

联系人：谢昕 18625676966

刘涛 13262088678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咎岗乡政府，咎岗乡人大主席团。

唐河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附件 3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提案编号	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95				✓		
承办单位	交通运输局					
意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白振军</span>	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

